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可能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獲控股股東（作為擬定賣方）告知，彼等已與有意買方（作為擬定買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列雙方有關可能交易之共識及若干初步條款。

誠如有意買方所告知，有意買方由仰智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

待訂立正式協議後，倘可能交易落實，有意買方將收購全部274,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約66.69%），導致有意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股份（不包括有意買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售予彼等）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四分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之條款尚待控股股東及有意買方進一步磋商，而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中所訂明完成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可能交易及可能交易所引致之可能全面收購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若對彼等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因若干內部消息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有關可能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獲龍豐國際有限公司（「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擬定賣方）告知，彼等已與獨立第三方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有意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有意買方與控股股東就可能交易（定義見下文）而言統稱「訂約方」。誠如有意買方所告知，有意買方由仰智慧先生（「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仰先生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意買方及仰先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交易之共識及若干初步條款。

可能交易

經控股股東告知，根據諒解備忘錄，控股股東擬出售及有意買方擬收購控股股東所持全部274,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66.69%（「擬售權益」），指示價格為每股股份2.031港元（「可能交易」）。擬售權益收購價之付款方式尚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將載於控股股東（作為賣方）與有意買方（作為買方）就可能交易訂立（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內。

排他性

經控股股東告知，根據諒解備忘錄，有意買方就可能交易與控股股東磋商獲排他權，自簽立諒解備忘錄起計為期一個月（「排他期」）。排他期內，控股股東不得就可能交易下之主體事項、收購或購買控股股東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權、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控股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進行(a)直接或間接邀請、勸誘或鼓勵第三方進行任何商討或建議、(b)與第三方持續、建議或進行任何商討或談判或(c)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共識。

按金

有意買方同意向龍豐支付為數2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並已於簽立諒解備忘錄當日付予龍豐（或其代名人）。訂金是否可予退回，須視乎諒解備忘錄內具體訂明之若干情況而定。

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有意買方有權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合理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

終止

除非另行獲控股股東及有意買方延長，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時間之較早者自動終止：(a)簽立後一個月（或經控股股東及有意買方協定之較長限期）；或(b)正式協議簽立日期。終止諒解備忘錄後，除於終止後仍然有效有關排他性、保密、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轄區之條文外，控股股東及有意買方在諒解備忘錄下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諒解備忘錄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內所載有關盡職審查、賣方之責任、按金、排他性、保密、費用、終止、通知、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之條文具法律約束力。除該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內其他條文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股份之可能全面收購要約

待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後，倘可能交易落實，有意買方將收購全部274,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約66.69%），導致有意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股份（不包括有意買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售予彼等）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有關收購要約一經作出，預期將以現金方式進行。

可能交易之條款須待(i)控股股東與有意買方進一步磋商及(ii)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倘正式協議並無於排他期屆滿前訂立，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適時作出公告知會市場。

收購守則之涵義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條，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有上述討論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或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有關證券包括(i)411,714,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最多4,117,14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因此，本公司及有意買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所進行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乃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買賣商、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

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十四分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之條款尚待控股股東及有意買方進一步磋商，而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中所訂明完成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可能交易及可能交易所引致之可能全面收購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若對彼等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衡嶽、潘家利、吳儉源、霍佩賢及李繼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關品方及薛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